

我國遠洋漁業觀察員不足，且未能有效掌控遠洋漁船漁獲數量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漁業署已公告增聘人力及完成設置相關設備，強化遠洋漁業管理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（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）查核發現，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（下稱漁業署）遠洋漁業觀察員不足，且未能有效掌握遠洋漁船之漁獲數量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漁業署已公告甄選，增聘觀察員 75 名及完成裝設大釣漁船漁獲電子回報設備，並指定國外 41 個轉載及卸魚港口，強化遠洋漁業管理。

我國遠洋漁業年產值約 400 多億元，占漁業總產量 63%，其中鮪延繩釣產業規模全球排名第一，作業漁場遍佈世界三大洋區。漁業署為保障我國漁民捕魚權益，落實責任漁業，推動「遠洋漁業管理卓越計畫」，針對遠洋漁業嚴格實施漁船監測管控偵查及建立漁獲證明文件制度，並提升遠洋漁船派遣觀察員涵蓋率達 5% 以上，以彰顯我國



遠洋漁船卸魚作業
（漁業署提供）

漁業管理實際作為。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截至民國(下同)104 年 10 月底止，該署遠洋漁業觀察員不足，且遠洋漁船之電子回報系統裝載率尚未普及，亦未建立境外漁港卸載漁獲之勾稽查核機制，未能有效掌控回報漁獲數量，影響我國卸魚聲明之可信度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漁業署已積極推動「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（105 至 109 年度）」，並於 105 年 9 月 1 日公告甄選，增聘漁業觀察員 75 名；截至同年 8 月底止，業全面裝設遠洋大釣漁船電子回報設備及 737 艘小釣漁船電子漁獲回報設備，105 年度將持續輔導遠洋小釣漁船全面裝設，及派遣漁業專員或與相關國家簽署 MOU(雙邊漁業協議)或指定第三公證單位於公告具查核機制之國外 41 個指定港口，進行卸魚或漁獲轉載檢查，以強化遠洋漁業管理。